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參、主席：王政務次長國材

記錄：路佳臻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品

- （一）運輸研究所在短時間內完成我國司機職業之性別分析評估及政策改善方案，且調查涵蓋我國將近 3 成女性司機員人數，極不簡單。運研所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報告獲得好評，可作為行政院各部會良好示範，特別感謝該所蘇主任秘書及蔡欽同研究員。
- （二）各運輸「轉乘站、觀光及醫院臨近」捷運站之電梯數量是否符合乘客需求，尤其是月台轉換層之電梯需求，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提資料，未提供上述三類型捷運站之電梯實際使用需求量支持數據及改善期程。運輸研究所調查各運輸場站之電梯使用量，應納入多元弱勢族群性別觀點，建議將北、高、桃園機場捷運站加入調查範圍，於調查前可召開小型工作會議（邀集多元族群、本小組性平委員、觀光旅遊業等），討論運研所初擬之調查設計，以符合多元使用需求。

張委員舜清

各運輸場站之電梯設置數量均應符合法定標準，王委員較關切者應是各族群實際使用需求，並應策略性分階段改(修)建電梯設置數量，建議應先統計各運輸場站電梯設置狀況，並針對使用需求上的變化加以分類，據以研議可行之改善方式後，提本小組會議討論，屆時再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決 議：

- (一) 郵電事業退撫條例修法進度及本部所屬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未達 1/3 比例等 2 案：繼續列管。
- (二) 「促進交通運輸服務產業『主要為司機行業』之性別分析評估及政策改善方案」報告：後續請人事處將報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轉知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民間委員參考，並請路政司函送有關運輸機構及政府機關參考。
- (三) 有關陸海空運公共運輸車站廁所坐蹲比不符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 2:3 部分：
 1. 各機關已提出落差最大的場站，請各機關加強督導儘速完成改善；桃園機場捷運有 3 個場站廁所坐蹲比雖符合興建時的法令規定，但不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新的規範，請高速鐵路工程局會同桃園捷運公司，於通車後依據旅客的使用情況與需求，適時進行改善。
 2. 請路政司將陸運場站(含捷運站)廁所坐蹲比調查情形列表(僅需列出不符合營建署新規範者)提送本部下(6月)性平小組會議報告。
- (四) 有關各運輸場站及捷運站之電梯使用情形調查：請運輸研究所參考委員意見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

提送本部下次性平小組會議報告。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親子無障礙車廂與車廂無階化措施」性別業務專案亮點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品

建議可配合臺鐵月台電梯位置，設置親子無障礙車廂之位置。另考量孩童出入安全，親子車廂自動門按鈕位置應設置多高，或應做如何之設計，才能避免較小孩童自行出入之危險又兼顧無障礙考量，請再作通盤確認；另建議可預先規劃 106 年至 109 年辦理車廂無階化措施期程，並參考觀光景點、轉運站及區間車使用需求高低等，安排車廂無階化期程順序，以符合民眾感受及合理性。

決議：本案洽悉，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參考委員意見積極辦理。

三、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檢視本部法規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報告案。

決議：本案洽悉，請法規委員會將本部檢視完成清冊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定期限報送該處審查。

四、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措施 105 年度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一)本案洽悉，部分 105 年度未達成預期目標項目(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交通動員委員會及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及觀光局編印「風景區通用環境設施設計參考手冊」)繼續列管。

(二)請各機關賡續就所設定之年度預期目標積極辦理。

五、「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
105年度執行成果暨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修正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品

- (一)「關鍵績效指標1：原住民婦女於觀光產業之就業人數年度增加百分比」105年數字大幅增加部分，建議於表格備註說明理由，並區分「臨時工」與「正職」就業人數，以減少疑問。
- (二)「關鍵績效指標4：推拉式自強號客車及EMU500型電聯車廁所增設緊急對講機及服務按鈕間數」，可思考如何避免外籍勞工誤觸廁所服務按鈕(如增加印尼、越南語言標示或按鈕加蓋等配套措施)，以減少列車長困擾與旅客噪音。

鐘委員清達

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先行統計誤觸廁所服務按鈕發生率後，再行研議改善措施。

決議：本案洽悉。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交通部新增3項建構「無障礙路網」之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填報106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性別主流化」計畫之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品

本人所建議的三項指標，其綜合效果是促進無障礙交通能朝

向「路網」架構規劃，目的在使交通部的低地板公車補助政策發揮更快速精確的政策指導效益。且人民對公車的觀感多是從各縣市出發，或是從生活圈的角度來看(例如從鐵路與捷運站延伸的公車路線覆蓋範圍)，因此指標訂定應具合理性，計算範圍亦可由交通部彈性調整，只要確保能快速精確引導「無障礙路網」之形成即可，故建議將本案列入 106 年規劃重點。

黃委員運貴

(一)「性別主流化」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 2：提升全國公車(市區客運)之低地板車輛比例」106 年度目標值修正為 50。

(二)建議先召集相關縣市政府開會，朝委員期許的方向研議適當之指標後，列入 107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性別主流化」計畫規劃項目，並作為各縣市政府補助低地板公車之參考值，106 年仍維持現行指標。

李委員安妮

本次所提 3 項指標，目的在協助交通部掌握全貌，建立無障礙路網，並協助各縣市政府檢視是否符合無障礙旅客之需求，非績效指標。

主席

每個縣市對於低地板公車路線之配置及車輛調度，有其政策性考量，惟現行指標除低地板公車車輛數外，可思考是否有更精緻之指標數。

張委員舜清

現行指標呈現的是政府投入的服務，但使用者關切的重點在於得到多少的服務，本次所提 3 項指標，都嘗試去瞭解目前服務供需的狀況，建議 106 年先行調查可行之無障礙路網指

標，107年再列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性別主流化」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決議：請公路總局邀集地方政府先行研議可行之無障礙路網指標，並於本部下次性平小組會議報告研議進度。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